

关于为促进交纳会费采取措施的报告和 关于参加交款计划成员国的状况报告

总干事的报告

A. 背景

1. 在大会第五十八届常会上，秘书处报告了为恢复 2014 年表决权所采取的行动。
2. 本文件的目的是向成员国提供自大会第五十八届常会以来秘书处为推动和促进交纳会费所采取行动的最新情况，并提供关于目前参加交款计划成员国的状况报告。

B. 已采取的行动

3. 2015 年 2 月 9 日，秘书处致函 2015 年期间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无表决权的成员国，通知它们为恢复其表决权将须交纳的最低款额。提请这些成员国注意原子能机构《规约》的相关条款，并指出签订交款计划的可能性。作为对这些信函的答复，六个成员国交纳了恢复其表决权所需的最低款额。
4. 2015 年 7 月 9 日寄发了提醒函，促请成员国为恢复表决权采取行动，随后有一个成员国交纳了最低款额并恢复了表决权。
5. 2015 年 8 月 18 日通过电子邮件向那些无表决权的成员国发送了最后提醒函；随后有四个成员国交纳了所需的最低款额。

6. 有五个成员国目前正在参加与原子能机构签订的十年交款计划。这些交款计划的状态可见本文件附件。

7. 已恢复这五个成员国的表决权，直至各自的交款计划结束，但条件是它们继续满足其各自交款计划。格鲁吉亚和乌兹别克斯坦在 2015 年交纳了满足其交款计划要求所需的款额，因此它们拥有表决权。柬埔寨和加蓬未达到其交款计划的要求，因此 2015 年被自动剥夺表决权。多米尼加共和国在 2008 年由于满足其交款计划的要求而被自动剥夺了表决权，至今尚未交纳所需的款额。

8. 迄今，有 15 个成员国¹，包括尚未满足各自交款计划要求的三个成员国，在原子能机构没有表决权。

¹ 布隆迪、柬埔寨、中非共和国、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加蓬、危地马拉、牙买加、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马绍尔群岛、巴布亚新几内亚、塞拉利昂和多哥。

参加交款计划成员国的状况
(截至2015年9月11日)

[以欧元计]

成员国	交款计划周期	拖欠总额	2015年				交款计划 应付余额 ²	未收到任何 交款情况下 2015年是否 拥有表决权
			每年分期 付款额	分摊额 ¹	已收交款	结余		
柬埔寨	2009—2018年	67 322	20 686	12 116	31 222	1 580	1 580	无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08—2017年	1 551 706	81 000	134 556	-	215 556	1 361 127	无
加蓬	2009—2018年	226 012	27 811	61 928	-	89 739	141 758	无
格鲁吉亚	2007—2016年	63 681	63 706	21 906	85 612	-	-	有
乌兹别克斯坦	2009—2018年	109 014	36 087	43 410	79 497	-	-	有

¹ 除通过交款计划时商定的每年分期付款额之外，各成员国须支付当年的分摊额（经常预算和周转基金的任何增加额）。

² 包括自签订交款计划协定以来未按交款计划交纳的分期付款额以及未交纳的周转基金款额和经常预算分摊额。